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71 號 6 樓

主席：第 63 屆總會長當選人 郭倫豪

司儀：黃琮裕

紀錄：黃琮裕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18 位，實到人數 17 位

出席：郭倫豪、陳家濬、明良臻、徐紹傑、鄭建華、王志維、侯宗延、陳予澤、李頌仁、林筱菁、呂益彰、陳憶茹、陳民凱、張嘉仁、蔡昀宗、林哲吾、呂浚璋。

列席：李秉昆、張富勇、林恩億、李紹艇、王信凱、黃建閔、吳茜蓉、柯智寶、吳志強、黃琮裕、洪文怡、林召賓。

缺席：李冠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略

八、主席致詞：

第 63 屆總會長當選人郭倫豪：感謝各位同仁在百忙之中，依然抽空前來參加我們的第一次預備會議，並且使會議順利而且準時的召開，相信這麼精實的總會夥伴們，我們將會有豐富而且精采的 2015 年。並感謝台中市長候選人林佳龍團隊出借良好的會議環境給青商會使用，使各位夥伴節省南北奔波的時間，謝謝。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

輔導總會長陳家濬：很高興看到順利召開第 63 屆的第一次預備會議，更高興看到有這麼高的出席率，相信青商會在 2015 年將會有更好的展望。

十、來賓致詞：無

十一、報告事項：

※第 63 屆(2015 年)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執行方案-樹林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3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時 間：103 年 11 月 1、2 日

2.地 點：新莊翰品大飯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3.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4.承 辦：樹林分會，班主任：呂幸儀主委。

5.於本次講習會時召開第 63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6.應出席人：理、監事當選人及候補理監事。

※2015 年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執行方案-新竹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3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時 間：103 年 12 月 13、14 日

2.地 點：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3.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4.承 辦：新竹分會，班主任：呂幸儀主委。

5.於本次講習會時召開第 63 屆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

6.應出席人：總會理監事當選人、全國分會長當選人。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3 屆理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辦理。

辦法：1.第 62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李紹艇、林志龍、李秉昆、張富勇、林育嬋資料未齊，補正後送請 11/19 (三)召開之第 62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之。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3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4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國際事務副會長	李紹艇	豐原	41											
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	永和	41				○	○		○	○			○ (缺照片)
秘書長	林志龍	汐科	41				○	○		○		○	○	
財務長	李秉昆	北斗	41				○	○		○		○	○	
法制顧問	張富勇	樹林	41				○	○		○				○
組務理事	林育嬋	苗栗	41	○	○		○	○		○				○

2.第 63 屆理事缺額提名：陳聖謙(台東)、王信凱(城中)、張瑋宸(中友)、黃建閔(彰化)通過後送請 11/19(三)召開之第 62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之。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3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 8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4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理事(東區)	陳聖謙	台東	41											
理事(基宜縣市區)	王信凱	城中	31											
理事(台中市一區)	張瑋宸	中友	31											
理事(彰化縣市區)	黃建閔	彰化	41	0	0	0	0	0	0	0	0			0 (缺照片)

決議：延期討論至第二次預備會議。

案由(二)：第 63 屆理事之輔導縣市區域劃分，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張富勇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下一年度之理事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會議以決定左列事項：

一、選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種活動執行人員。

二、分配常務副會長、理事之輔導地區。(依據章程第 42 條規定辦理，若未依前項指定時，得依選舉得票數高者，優先選擇輔導地區，或由會長當選人指派)

三、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參加當年度本會舉辦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結業證明者，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辦法：請參閱附件(預備 1-1)-輔導區域分配表。

※北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陳予澤(台北分會)，得票數 178 票 2.李頌仁(台北分會)，得票數 141 票

※桃竹苗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林筱菁(中壢分會)，得票數 107 票 2.呂益彰(新竹分會)，得票數 103 票

※中區理事當選人(1 席)

1.陳憶茹(后里分會)，得票數 214 票

※南區理事當選人(4 席)

1.李冠德(永康分會)，得票數 237 票 2.張嘉仁(南星分會)，得票數 139 票

3.蔡昀宗(鳳山分會)，得票數 122 票 4.陳民凱(成功分會)，得票數 174 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3 屆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凝聚理監事以及全國會員共識，全國青商會員齊心協力共同努力。

辦法：請參閱附件(預備 1-2)-2015 年度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

- 決議：1.青商標語：【邁向青商新世紀，共創青年新未來。】
2.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3 屆理事會自律公約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為有效提昇會議效率，故擬定本辦法執行之。

辦法：請參閱附件(預備 1-3)-自律公約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 63 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徐紹傑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3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明良臻 (東區)	1	東		
	2	東		
	3	東		
徐紹傑 (北區)	1	北	林怡蓉	蘆洲
	2	北	陳阿財	力行
	3	北	陳楠盛	台北
鄭建華 (桃竹苗區)	1	桃竹苗		
	2	桃竹苗		
	3	桃竹苗		
王志維 (中區)	1	中		
	2	中		
	3	中		
侯宗延 (南區)	1	南		
	2	南		
	3	南		

決議：延期討論至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案由（六）：第 63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黃世丞（琮裕）	北投
	2	林炳宏	龍山
	3	黃葵陵	中和
	4		
	5		
副財務長	1		
	2		
	3		
	4		
	5		

決議：延期討論至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案由（七）：第63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2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 1-4)-辦理。

決議：延期討論至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案由（八）：第63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5)-辦理。

決議：延期討論至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案由（九）：分會承辦第63屆總會各項活動辦法，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條第12條：規定辦理-

1.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以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

2.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若未執行完成該項活動，該分會隔年度不得競取總會訓練活動。

辦法：1.欲競取第63屆總會各項活動之分會需依據總會章程規定，預先亦或於104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當天繳交會費之分會，方能競取第63屆總會之各項活動。

2.繳交會費係以現金或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之指名支票，或現金刷卡手續費2.5%(分會自行負擔)(例如：繳交31人會費刷卡即為7,800+1,445=60,245元；繳交41人會費刷卡即為75,800+1,895元=77,695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第63屆各分會繳交總會會費暨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0章第110、111規定辦理-第10章第110條：本會各工作單位應編制預算，於前一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財務長。財務長收到各單位之預算後，應即編制本會之預算，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交秘書處轉請最近一次之理事會審查通過。凡未於規定期間編制預算送交財務長者，視為毋須預算，由該單位自籌。

第10章第111條：本會各團體會員(即分會)應繳納下列會費：

一、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分會每年應繳本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每一分會每年應依國際青年商會之規定繳國際青年商會會費。

2.促進本會會務推展及執行年度計劃。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6)-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第63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0、71規定辦理-第4章第70條：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六年(不含預備會議)。由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其決議除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理事會

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行之。

第4章第71條：應屆理事與繼任理事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應於適當日期召開聯席會議。

辦法：

會議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103年11月1日 ※配合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	新莊
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	103年12月13日 ※配合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	新竹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104年01月02日	高雄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104年03月18日	總會
理事會第三次會議	104年05月13日	總會
理事會第四次會議	104年07月15日	總會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104年09月16日	總會
理事會第六次會議	104年11月18日	總會
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104年12月 日 ※配合年度結算作業及兩屆聯席會議	

決議：訂於定期理事會該月份第三週之星期三下午兩點召開，如辦法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自由發言：略

十五、散會：18：30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7 時 30 分

地點：新莊翰品大飯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主席：第 63 屆總會長當選人 郭倫豪

司儀：黃琮裕

紀錄：黃琮裕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18 位，實到人數 17 位

出席：郭倫豪、陳家濬、明良臻、徐紹傑、鄭建華、王志維、侯宗廷、陳予澤、李頌仁、林筱菁、呂益彰、陳憶茹、陳民凱、張嘉仁、蔡昀宗、林哲吾、呂浚璋。

列席：林志龍、李秉昆、張富勇、林恩億、李紹艇、陳聖謙、王信凱、黃建閔、徐銘鴻、吳茜蓉、林育嬋、吳志強、葉佳瓏、涂鴻全、黃琮裕。

缺席：李冠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七、介紹來賓：

八、主席致詞：

郭倫豪總會長：

問候家濬前總會長，各位理事會成員，大家晚上好。感覺第一次預備會剛開完沒多久，又再次跟大家見面，這次講習會對各位的資格非常重要，感謝各位撥空前來參加，您的出席，將會讓未來的總會會務運作更加的順利。也希望大家利用這次的機會，彼此熟悉熟悉，可以多做一些會務上的交流，明年度的會務，也有賴各位的幫忙與協助，才能順利推展。所以現在還有很多討論的部份，希望大家有好的想法與建議，可以多多提出來討論，謝謝各位。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

陳家濬輔導總會長：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總會理事會預備會議，首先問候主席第 63 屆郭倫豪郭總會長，在座各位我最敬愛的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大家晚安大家好。

感謝大家在週末的中午，報到來參加這次 63 屆的總會理監事人員的講習會，而身為總會的理監事成員，我們更應該以身作則，成為分會的表率，會議品質及會議記錄需要更加完備，希望新的一年青商比現在更好，最近總會也有收到文書來詢問章程施行細則相關問題，章程及章程施行細則內無規定的職務，希望大家不要隨意創造，大家加強本質學能，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制的精神上，有相關問題都可以向法制顧問做詢問。

相信理事諸公都很忙碌，『人捧人高，水漲船高』但各位目前擔任的職務相信對各位都相當重要，希望各位理事，多多了解轄下委員會是否有在運作，各區分會是否營運遇到困難，希望大家多多用心，讓青商更好。

最近適逢國家選舉，希望青商出身的候選人都可以順利當選，但選舉是一時的，大家還是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最後，後面還有第三次的預備會，唯一的目的是希望讓青商總會成為全國的典範，大家一起為 63 屆做努力，感謝大家。

十、來賓致詞：

吳志強常務監事：

感謝郭總會長，問候今年度的陳總會長及 63 屆的三長、副會長及理事諸公，感謝陳總先前說出了很多提點，點出了很多現在的問題，例如說：現在很多分會在交接了，但在典禮的程序上，常常因為很多政商代表，而將典禮程序打亂，雖然這是現實社會，但青商的倫理還是要注重，有時候會看到秘書長的聯誼比會長的聯誼辦的還大，希望很多輔佐的職務還是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好好協助輔佐總會代表來執行會務，希望跟大家做勉勵。

日前在中區發動市長候選人青商後援會，動員了八百多人，可以看到許多青商人善用青商組織能力的力量，將一場動員活動辦理的盡善盡美，希望大家發會自己的本能，發揮自己最大的極限，讓社會看到青商會的驕傲，勉勵大家明年度跟著郭總會長一起往前衝，做就對了，祝福大家開會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報告事項：

※2015 年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執行方案-新竹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3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 時間：103 年 12 月 13、14 日

2. 地點：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3. 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4. 承辦：新竹分會，班主任：呂幸儀主委。

5. 於本次講習會時召開第 63 屆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

6. 應出席人：全體總會理監事當選人、候補理監事及全國分會長當選人務必參加。

※經第 62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資格審查尚未通過之理事：李紹艇、林志龍、李秉昆、張富勇、林育嬋資料未齊，請儘速補正後送請 11/19 (三) 召開之第 62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之。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 (一)：第 63 屆理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1. 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辦理。

辦法：1. 理事缺額提名：陳聖謙(台東)、王信凱(城中)、黃建閔(彰化)、

徐銘鴻（一德）、吳茜蓉（永康）。

2. 監事缺額提名：董誌汶（漂底山）。

3. 通過後送請 11/19(三)召開之第 62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之。

4. 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依據本會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六款辦理，國際事務理事依據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六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63 屆常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徐紹傑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3 條：規定辦理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明良臻 (東區)	1	東	楊宗民	台東
	2	東	江永進	花蓮
	3	東	梁靖弦	花蓮
徐紹傑 (北區)	1	北	林怡蓉	蘆洲
	2	北	陳阿財	力行
	3	北	陳楠盛	台北
鄭建華 (桃竹苗區)	1	桃竹苗	沈彥男	新竹
	2	桃竹苗	徐昱昭	桃園女
	3	桃竹苗	許振家	山城
王志維 (中區)	1	中	吳致興	東勢
	2	中	吳晉誠	台中
	3	中	江宗偉	員林
侯宗延 (南區)	1	南	陳富欽	嘉義
	2	南	王福盈	民雄
	3	南	謝孟玹	台南女
國際事務	1		潘厚任	汐科
	2		吳政峰	鳳山
	3			
組務	1		賴璟峰	亞哥
	2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3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

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4章第57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黃世丞（琮裕）	北投
	2	林炳宏	龍山
	3	黃葵陵	中和
	4	徐榮茂	兩港
	5		
副財務長	1	葉育成	楊梅
	2	徐鶴芯	台中女
	3	邱正彥	花蓮
	4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63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2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4)-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63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5)-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63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為使「第63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籌備完整及活動圓滿，擬規劃時間、地點，利於籌備規劃。

- 辦法：1. 「第63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民國104年元月3日（星期六）上午9點30分
地點：中山大學國際會議廳
2. 「第6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民國104年元月3日（星期六）下午4點00分
地點：中山大學逸仙館
3. 「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餐會
時間：民國104年元月3日（星期六）下午7點00分
地點：君鴻飯店41樓星鑽宴會廳
4. 由高雄市博愛分會承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6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理監事贊助款，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為順利籌劃第6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特列此案討論。

辦法：常務級（含三長）贊助款：3萬元整，付廣告3篇（就職特刊2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理監事贊助款：2萬元整，付廣告2篇（就職特刊1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第63屆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辦法：時間：民國103年12月13日（星期六）

地點：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新竹市明湖路773號)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63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0、71規定辦理-

第4章第70條：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六年(不含預備會議)。由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其決議除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理事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行之。

第4章第71條：應屆理事與繼任理事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應於適當日期召開聯席會議。

辦法：

會議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103年11月1日下午19:30 ※配合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	新莊

理事會第三次 預備會議	103年12月13日下午14:00 ※配合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	新竹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104年01月 <u>02日</u>	高雄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104年03月 <u>18日</u>	總會
理事會第三次會議	104年05月 <u>13日</u>	總會
理事會第四次會議	104年07月 <u>15日</u>	總會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104年09月 <u>16日</u>	總會
理事會第六次會議	104年11月 <u>18日</u>	總會
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104年12月_____	
	※配合年度結算作業及兩屆聯席會議	

決議：理事會第五次會議時間修正為 104 年 09 月 16 日

訂於定期理事會該月份第三週之星期三下午兩點召開，其它詳如辦法內容通過。

十三、自由發言：略

十四、散會：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地點：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 B1 廳(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主席：第 63 屆總會長當選人 郭倫豪

司儀：第 63 屆秘書長當選人 林志龍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26 位，實到人數 22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倫豪、明良臻、徐紹傑、鄭建華、王志維、侯宗延、林恩億、林志龍、李秉昆、張富勇、陳予澤、王信凱、林筱菁、呂益彰、黃建閔、陳憶茹、陳民凱、張嘉仁、蔡昀宗、林哲吾、林育嬋、呂浚璋。

列席：李紹艇、徐銘鴻、吳茜蓉、洪文怡、柯智寶。

缺席：陳家濬、陳聖謙、李頌仁、李冠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刪除案由(九)：第 63 屆總會顧問聘任。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

第 63 屆總會長當選人 郭倫豪：感謝各位不遠千里來開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很感謝各位的前來！剛好利用這次活動與全國各分會長更進一步認識及互動，待會報告明年度相關事務，希望大家不吝嗇提出建議，最後歡迎各位的到來，謝謝！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無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各項工作均已依據會議決議執行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林志龍：1.總會請廠商協助製作各位理監事名片，廠商聯絡電話傳送至LINE分享给大家，名片印製前煩請大家協助校稿，以免錯誤發生。

2.2015 年理監事通訊錄希望於明年 2 月前完成，煩請理事協助宣導，請各分會長及網管儘快將資料上傳至總會網站以利 2015 年資料上網。

3.就職典禮 1/2(五)及 1/3(六)歡迎各位理監事能全員參與，1/3(六)彩排時間下午 2 點 10 分至 15 點 30 分請各位穿著禮服參與。

4.青商之夜可攜家帶眷，但需提前報名，以便安排位子。

5.若需住宿者請提前與總會秘書處報名，常務級每人一間，理監事團隊兩人一間，若需個人一間補齊差額即可。

財務長 李秉昆：1.理監事就職典禮特刊廣告頁截止日期12月20日，請大家於期限內繳交。

2.各位理事協助宣傳，請各分會長匯款註冊費時請備註所屬分會。各位理事繳交的就職金、贊助金、聯誼金於下週三第 62 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時，再益財務長會將各位的保證金轉交給我，各位若同意將保證金轉為就職金、贊助金、聯誼金的話，之後補齊差額即可。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3 屆監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83 條辦理。

2.因董誌汶資料尚未繳交至第 62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因而取消資格。

辦法：1.監事缺額提名：陳文禎(泰山)。

2.通過後送請 12/17(三)召開之第 62 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審查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63 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徐紹傑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3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國際事務	1	潘厚任	汐科
	2	吳政峰	鳳山
	3		
組務	1	賴璟峰	亞哥
	2	呂榮富	永和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3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

任命之。

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黃世丞（琮裕）	北投
	2	林炳宏	龍山
	3	黃葵陵	中和
	4	徐榮茂	雨港
副財務長	1	葉育成	楊梅
	2	徐鶴芯	台中女
	3	邱正彥	花蓮
	4	丁佩玉	永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3 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預算，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組務理事 林哲吾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 90 條規定辦理。

辦法：如附件(預備 3-1)-第 63 屆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 63 屆總會財務預算總表，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0 章第 110 條規定辦理。

辦法：如附件(預備 3-2)-第 63 屆總會財務預算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 63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 3-3)-第 63 屆助理理事名單。

決議：增列後通過。

案由（七）：第63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3-4)-第63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單。

決議：修正郭文彥為北港分會後通過。

案由（八）：第63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徐紹傑提案，常務副會長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7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郭倫豪	1	東	江永進	花蓮
	2	北	朱盛煌	汐止
	3	桃竹苗	林祺民	平鎮
	4	中	顏典佑	台中港
	5	南	黃世薰	博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之 logo 標誌及商標權委外經營，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附署）

說明：為有效管理青商總會 logo 標誌商標權委外發包由同一家廠商承包並規劃製作販售青商商品。

辦法：1.由總會向外及各分會發文公告承攬招標條件及回饋辦法。

2.每壹次發包承攬以各年度為主，每年公開發包一次。

3.如經發包後，如有人經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製作，任何總會 logo 標誌商品者，承包商可自行以合約及商標法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自由發言：

法制顧問 張富勇：明天將要開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希望在座副總、理事會議後能與各區會長聯絡，如有任何問題或幫忙時請不吝協助！104年1月3日將要開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希望各位秉持著服務及付出奉獻的心情，好好珍惜每一次會議的時間，把時間好好利用在服務青商上，謝謝！

常務副會長 明良臻：很開心明年能與在座的理事團隊一同為明年的青商打拼，這次九合一選舉青商伙伴們有許多人競選，發現青商會在近幾年積極參與公民運動，顯現社會對青商的肯定及價值，讓青商會有了正向的改變！在明年度希望與在座的理事團隊們一同學習及努力，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侯宗廷：明年度能與大家一同共事及為青商打拼相當的開心，今晚南區有場嘉義之夜，歡迎大家一同參與，謝謝！

國際事務理事 徐銘鴻：1/17~1/19 三天韓國就職典禮為落地招方式，名額 16 人，1/23~1/25 日本京都會議，名額 10 人，以上活動若有意願參與者可與我報名。

十五、散會：16：35